

**中国民用航空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
关于相互接受型号合格证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以下均简称“三方”），

鉴于：

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关于适航审定紧密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合作框架下，为促进三方在适航审定方面的交流以达至共同的期望；在能够同时满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适航要求以及三方各自法律规范的情况下，建立及保持相同或相似的民用航空产品适航标准和审定系统；共同减轻航空工业界和运营人由于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引致的经济负担；方便航空产品在内地与港澳自由流通；以及推动三方的沟通和技术信息交流，三方决定订立本合作安排，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 定义

为施行本合作安排：

“航空产品”是指民用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和其他非传统航空器。

“主审当局” 是指颁发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的民航主管当局。

“接受当局” 是指接受由主审当局颁发航空产品型号合格证的民航主管当局。

2. 范围

本合作安排涵盖：

- 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对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的接受；
- b. 三方就所述型号合格证的信息交流；
- c. 三方就所述型号合格证审定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的合作。

上述“接受”不包含主审当局基于接受或认可国外型号合格证而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或其他批准文件。

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民航局颁发型号合格证时，三方将相应启动本合作安排修订工作。

3. 接受型号合格证的原则

3.1. 为使得型号合格证可被接受当局接受，主审当局建立和保持相应的型号合格审定能力。接受当局可按需要对其型号合格审定能力进行评估。

3.2. 主审当局应对型号合格证持有人的主要设计活动进行监管。

4. 型号合格证的接受

4.1. 若一项航空产品型号已获得主审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则接受当局将接受该型号合格证，视同接受当局已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评估、测试和检验。

4.2. 接受当局可对航空产品型号提出额外要求或特殊条件，以符合当地适航要求。适航证申请人须在航空器引进时与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协商以证明该航空器已满足这些要求。

4.3. 主审当局将发布已取得型号合格证的航空产品清单。

5. 持续适航

5.1. 主审当局有责任对其航空产品的不安全情况采取解决措施，并知会接受当局。

5.2. 应接受当局的请求，主审当局应就在其监管系统下设计或生产的民用航空产品，向接受当局提供协助，以确定保障该产品持续适航性所必需的措施。

5.3. 接受当局在发现航空产品出现任何对持续适航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失效、故障或缺陷时，应主动通报主审当局，并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

5.4. 主审当局应将在其监管系统下设计或生产的航空产品的所有强制持续适航信息（适航指令）告知有该航空产品登记的接受当局。在能够满足各自法律、政策及适航标准的情况下，接受当局可直接接受或颁发自己的适航指令。

5.5. 接受当局决定颁发单边适航指令时，应实时书面通知主审当局。

6. 互相合作和协助

6.1. 主审当局将根据接受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在本合作安排之下所涉及的航空产品批准文件及其相关技术文件及数据。

6.2. 主审当局有需要时可邀请另外两方参与并协助审查。

6.3. 三方将在书面要求下，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

7. 保密要求

在某一方提供给其他各方的任何信息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个人信息，应当依据本段要求并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清晰注明这些信息是否敏感或机密，以及其敏感或机密等级。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提供信息一方可对信息接收的其他各方提出信息使用和披露的限制。信息接收的其他各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规章，以考虑该信息的敏感性或机密性的方式处理这些信息，并不应当违反所适用隐私法来处理个人信息。

8. 语言

提供给港澳航空业界的资料必须有英文版本，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航空器飞行手册、持续适航文件、适航指令、主要最低设备清单。

9. 解释

任何涉及本合作安排有争议的解释将在联合适航审定管理框架下通过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10. 生效和终止

10.1.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被其他合作安排代替，或任何一个签署方书面通知终止为止，否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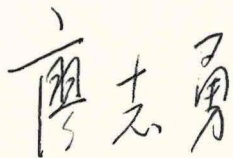

10.2. 经三方一致同意，本合作安排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

10.3. 各方均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两方终止本合作安排。终止将在书面通知 60 天后生效。

11. 签署

上述内容代表各局方之间就所述事项达成协议。

2026年4月30日签署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式三份。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	代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	代表中国澳门特别行 政区民航局
		
胡振江	廖志勇	潘华健
副局长	处长	局长